



本署檔號: (7) in L/M (1) to FEHD HQ 151/416 II

香港餐飲聯業協會
九龍觀塘勵業街 46 號
天輝工業大廈 7 樓 A 室
陳永安主席

陳主席:

對食物環境衛生署發牌處所未經准許
而進行更改工程訂定合理的檢控時限的意見

多謝貴會於二月二十九日來信對上述事宜表達意見。就貴會的意見，本署現謹覆如下：

為確保有效執行公眾衛生的措施，與及配合社會發展及完善法例，本署會經常檢討各有關法例，並在需要時將各項相關的法例進行修訂，確保政策的連貫性及一致性，以保障公眾衛生。

本署有既定程序處理未經批准而擅自更改食物業處所的裝置以致與圖則不符的個案。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X 章《食物業規例》，任何持牌人在未獲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書面准許前，擅自對食物業處所進行更改或增建，而令該處所與獲批准的圖則有偏差，即屬違法，違例者會被檢控。而有關持牌人亦須向本署提交修訂圖則供本署批核或把處所回復到符合原本核准圖則的設計。若有關更改不屬於結構性改動，而亦無損衛生、屋宇和消防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本署一般只會向持牌人提出口頭警告，要求持牌人提交修訂圖則供本署批核。

/...

本署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簡化食物業處所圖則需標示項目的要求，如項目不屬於常設性質亦非大型的可移動器具(例如咖啡機、攪拌機、榨汁機、微波爐、手提拔毛機、手提電飯煲或手提電熱鍋)，以及既不屬於常設性質亦非大型的可移動設施 / 家具(例如厚砧板、可移動的貯物架 / 擱板、可移動的食物配製檯、椅子，以及用作靈活分隔顧客座位間的無軌可折疊屏封、座位間內的可移動電視)，則不需在圖則上標示。因此，若持牌食物業處所的內部改動屬於上述項目，有關的持牌人便毋須向本署申請更改圖則。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67 5262 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樊容佳



代行)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副本送：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